

中国出口商品品牌评价量化表

序列	栏目	具体项目	得分标准
1	研发创新能力	发明专利	每项 1 分
		实用新型专利、外观专利、作品登记证	每项 0.5 分
		科技进步奖、高新技术产品	国家级 10 分、省级 8 分、市级 5 分、区级 3 分
		高新技术企业	国家级 10 分、市级 5 分
		技术中心、重点实验室、孵化器	国家级 10 分、省级 8 分、市级 5 分
		制修订国际标准、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、地方标准、团体标准	负责起草的每项标准 5 分，参与修订的每项标准 3 分
		注：研发创新能力总分 25 分，各项得分可累计，最多不超过 25 分，农副产品类企业荣誉上靠一级评分	
2	国际认证	质量管理体系认证	每项认证 6 分
		环境管理体系认证	每项认证 6 分
		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	每项认证 6 分
		行业质量安全、绿色低碳或其他管理体系认证	每项认证 6 分
		注：国际认证总分 15 分，累计不超过 15 分	
3	市场认可	自营出口额	自营出口额小于 500 万美元的，每 100 万美元得 3 分； 自营出口额大于 500 万美元的，得基础分 15 分，超出 500 万美元的部分每 100 万美元加 1 分，累计不超过 25 分
		销售额	销售额达到 1000 万元人民币得 1 分，每增加 1000 万元加 1 分，累计不超过 10 分
		上年度出口增幅	增幅超过全市平均增幅，得 2 分，每增加 2 个百分点，得 1 分，累计不超过 10 分
		注：市场认可总分 30 分，累计不超过 30 分	
4	境外知识产权保护	境外注册商标（境外商标注册证书或境外商标注册受理凭证）	一个注册国家（地区）2 分，一个国家注册多个类别的加 2 分 马德里多国商标注册每指定一个国家 2 分，总分不超过 10 分 欧盟商标注册 10 分
		境外收购品牌（收购合同、商标注册证书）	收购境外商标每项 5 分
		境外授权专利	PCT 申请每项 3 分，普通申请每项 2 分； 获美国、日本和欧洲专利局授权的每项加 3

			分，其他国家授权的每项加 2 分
		注：知识产权保护总分 15 分，累计不超过 15 分	
5	全球化经营	设立境外机构	海外营销机构、海外展示中心、公共海外仓、分拨中心及售后服务站 每项 5 分 海外研发中心、海外生产基地 每项 8 分
		境外宣传	通过电视、报刊、杂志大众媒体传播、户外广告、网络传播、赞助活动等形式进行宣传。其中任何一种媒介宣传 1 分
	注：全球化经营总分 15 分，累计不超过 15 分		
	6	信用体系	海关信用等级
纳税信用等级			A 级 10 分、B 级 5 分
检验检疫信用等级			AA 级 10 分、A 级 8 分、B 级 5 分
工商信用等级			市级信用管理示范企业 10 分、企业信用综合评价 A 级 5 分
注：信用体系建设总分 10 分，累计不超过 10 分			
7	社会评价	获得市级以上权威机构颁发的荣誉	国家级 10 分、省级 8 分、市级 5 分（国家级颁发机构：国家质检总局、国家工商总局、农业部等；省级颁发机构：省质监局、省工商局、省农业厅、省商务厅等；市级颁发机构：市质监局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、市农业局、市商务局等）
		注 1：社会评价栏目总分 10 分，各级荣誉得分不重复计算，累计不超过 10 分，农副产品类企业荣誉上靠一级评分 注 2：协会、博览会等类似机构颁发的奖项不计分	
8	部门处罚	受到海关、商检、税务、市场监督、知识产权主管部门等处罚	根据各部门规定酌情扣分，各部门合计最多不超过 10 分

注：

1. 含有效期的证明材料，需在有效期内方可得分。
2. 科技进步奖、高新技术产品颁发之日起 5 年内方可得分，制修订标准在标准发布之日起 6 年内方可得分。
3. 荣誉类证明材料，需由市级以上权威机构颁发，且在颁发之日起 3 年内方可得分。